自治区党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

问题1落实情况

按照自治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的通知》（宁环督改发〔2022〕1号）要求，2024年3月13日，宁东基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验收组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 管委会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中问题1整改任务开展自行验收并同意通过自行验收。现将整改任务落实情况公示如下，公示期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26日，如有意见，请于公示期反馈（联系电话0951-5918315）。

一、整改任务内容及目标措施

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领会上还不够透彻、把握上还不够精准，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极端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上还需要提高，高水平生态保护倒逼高质量发展成效还有待加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破解资源环境瓶颈约束还有不足。对立足新发展阶段、树立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倒逼转型发展的紧迫性、艰巨性认识不足。

**整改目标及措施：**

1.在党工委会议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上级各类会议、文件等精神，从提高政治站位的高度深刻认识抓好生态环境治理的极端重要性，把抓好生态环境治理作为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深化理论武装的实践要求，以坚定的政治自觉、政治担当抓好问题整改。扎实推进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落实自治区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任务。

2.强化“管发展必须管生态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生态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生态环保”，及时联合环保部门制定印发年度生态环保重点工作安排和年度任务，将各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年度任务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细化分解目标，量化考核标准，加大生态环保工作考核权重，全面压实各部门生态环保责任，推进环保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3.通过发送督查督办单、督查专报、实地督查等方式，督促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开展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4.充分发挥宁东基地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龙头”作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通过集中学习、辅导报告等方式，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1年专题学习安排，在党工委中心组安排集体学习和专题研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领会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论述，围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切实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2021年，宁东基地召开党工委会议12次、主任办公会议11次，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上级各类会议、文件精神，生态文明思想认识进一步提升。强化宣传教育，营造切实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的良好氛围。在管委会门户网站上开设环保督察专栏，自2021年6月至今，在管委会网站、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上共转载发布文章百余条。**二是**制定《宁东基地管委会2021年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宁东基地管委会关于2022年各部门（单位）及宁东镇 直属公司年度考核 参公管理人员及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核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量化考核标准，压实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三是**2021年以来重点围绕生态环境部督查反馈问题、自治区党委“四防”常态化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等，通过实地督查等方式对各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开展常态化督查。2023年7月，成立宁东基地党工委专项督查工作组，按照周报告制度对相关部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截至2024年2月底，就环保责任落实情况印发督察专报2期、通报2期，形成周报12期。**四是**2021年至今，宁东基地先后通过党工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座谈会、宁东大讲堂、党员示范培训班等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守好生态环境生命线。其中2021年2次理论中心组学习会、1次座谈会；2022年4次学论中心组学习会、2期党员示范培训班；2023年2次理论中心组学习会。